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5 年度幼兒園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（一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二）高中以上學歷，具電腦文書處理。

（三）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之證明。（無則免附）

（四）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學校做職務調整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協助本校幼兒園處理各項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待遇：依勞工基本薪資月薪 29,500 元(周一至周五，每日 8 小時，並配合幼兒園活動調整時間)
(若有薪資調整則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)，享有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，**任職期間無年終獎金。**

五、工作期間：配合學校業務，契約期間為起聘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倘因經費不足或班級數減少或其他因素致計畫停辦或減額，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(此為專案，無資遣費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於 115 年 9 月 07 日（星期一）起，報名時間:8:00~10:00，檢附履歷表（附件 1，請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、最高學歷影本、其他相關經歷證照證件資料，親送瑞芳國小附幼辦公室王美華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497-2058 分機 150。

七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 115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起，10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11 時 00 分說明後開始甄選。

（二）面試佔總成績 60%、電腦操作佔總成績 40%。

（三）依甄試編號順序依序進行考試，10 時 30 分前未辦理報到，或已辦理報到但甄試經唱名 3 次仍不在場者，均視為棄權，不得再參加應試。

（四）請攜帶正本文件當場驗還，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各項證件、文件不實或資格不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聘任自始無效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上午甄試後於當日 1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試者可利用電話或上網查詢，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九、報到日期：錄取公告日 16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，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及第一銀行存摺影本至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。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本次暫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與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，暫僱之年資，若日後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予採計提敘俸級，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十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
附件 1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臨時人員 履歷表

姓 名			英 文 姓 名 (姓氏在前)				性別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
通 訊 處	戶 籍 地									
	現 居 住 所							電 話 號 碼	住宅： 手機：	
	電 子 信 箱									
緊 急 通知人	姓 名			關 係				電 話 號 碼	住宅： 手機： 公：	
最 高 學 歷										
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修 業 年 限				畢 業	結 業	肄 業	教 育 程 度 (學 位)	證 書 日 期 文 號
		起(年、月)		迄(年、月)						
身心障礙註記（若未具請填無）					原住民族註記（若未具請填無）					
種 類		等 級			身 分 別			族 別		
經 歷										
公 司					職 稱			期 間		
技 能 專 長										

簡 要 自 述	
請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貼 身分證反影本